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0-04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404,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邱文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康国明先生、张立军先生、陈昌宏先生、倪阳平先生、郑颖宇先生、李聚合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文捷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088,526	99.8078	315,968	0.192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783,526	99.2120	315,968	0.788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永胜、李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1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赫英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并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尚书志(主任委员)、葛郁、李宁、徐飚、赫英南、瞿东波、刘继伟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继伟(主任委员)、姚宏、李宁

提名委员会成员:刘继伟(主任委员)、张黎明、赫英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继伟(主任委员)、姚宏、张黎明、徐飚、瞿东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其余为普通表决事项。其中,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 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小龙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3,72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6467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058,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5174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665,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29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1%;反对4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4,97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39837%;反对4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6014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1%;反对4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4,97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39837%;反对4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6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2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9%;反对4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4,974,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39798%;反对4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60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1%;反对4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4,97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39837%;反对4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6014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3%。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1%;反对4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4,97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39837%;反对4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6014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3%。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3,270,2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9%;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4,974,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39798%;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8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1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文俊、汪玖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桐20转债”)2,300万张(23亿元),其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陈士良先生共计配售桐20转债9,911,740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43.10%。

2020年8月26日,桐昆股份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20转债2,3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该次减持后,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桐20转债7,611,740张,占发行总量的33.10%。

桐昆控股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1月11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20转债1,010,720张,占发行总量的4.39%;盛隆投资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11月11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20转债542,020张,占发行总量的2.36%;陈士良先生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1月16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20转债747,260张,占发行总量的3.25%;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售桐20转债2,3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桐20转债5,311,740张,占发行总量的23.10%。

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桐20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0,720	19.48	1,010,720	3,470,000	15.09%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23,020	9.67	542,020	1,681,000	7.31%
陈士良	908,000	3.95	747,260	160,740	0.70%
合计	7,611,740	33.10	2,300,000	5,311,740	23.1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超过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3日,累计共有2,360,332,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共有1,044,000元“桐20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桐昆转债”及“桐20转债”累计转股数为191,791,930股,占“桐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821,933,041股的10.526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3日,尚未转股的“桐昆转债”金额为1,439,668,000元,占“桐昆转债”发行总量的37.886%;尚未转股的“桐20转债”金额为2,298,956,000元,占“桐20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46%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桐昆转债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8亿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6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桐昆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桐昆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4月底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51元/股;又因公司于2020年7月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8元/股。

(二)桐20转债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完成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3亿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0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20转债”,债券代码“113032”。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桐20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桐20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4.58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7月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4.3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桐昆转债” 转股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桐20转债”转股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13日期间,“桐昆转债” 转股金额为2,005,858,000元。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13日期间,“桐20转债”转股金额为878,000元。

(三)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合计因“桐昆转债”及“桐20转债”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3,402,994股。

(四) 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累计因“桐昆转债”及“桐20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791,930股,占“桐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821,933,041股的10.5268%;

(五)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3日,尚未转股的“桐昆转债”金额为1,439,668,000元,占“桐昆转债”发行总量的37.886%;尚未转股的“桐20转债”金额为2,298,956,000元,占“桐20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46% 。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1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321,977	163,402,994	2,013,724,971
总股本	1,850,321,977	163,402,994	2,013,724,9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传真:0573-88187776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绿色债券年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正式发布《201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末存量绿色债券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环境效益等内容,并已获得第三方评估。《报告》登载于本行全球主站(www.icbc-ltd.com)“投资者关系—绿色金融”栏目。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本行于2017年9月建立绿色债券框架,截至2019年末,本行已在该框架下发行了5笔绿色债券,金额合计等值约98.3亿美元,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低碳及低排放交通产业以及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产业的再融资。本行绿色债券发行均获得全球投资者的高度认可和超额认购,并荣获多项国际权威奖项。2019年,本行发行了全球首支绿色“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债券,首次发行了“粤港澳大湾区”主题绿色债券,推动了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绿色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4.15%;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4.45%。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76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合作进展暨湖北千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本合作情况

2020年7月31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本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公司与骆正任先生、杨琴女士、骆柏韬先生、骆柏杨先生、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于2020年7月3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湖北千川股东合计持有的湖北千川51%的股权。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湖北千川及其自然人股东骆正任、杨琴、骆柏杨(以下合称“交易对方”)、骆柏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湖北千川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合作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6日,湖北千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之后,公司持有湖北千川51%股权,骆柏韬先生持有湖北千川49%股权,湖北千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时间为准。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579867315A

法定代表人:骆柏韬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住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经营范围:木制品的加工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凭相关资质证经营);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辅材、五金交电、厨卫洁具、水暖器材的销售;防火门窗的加工、销售和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长城集团	否	30,181,813	100%	24.78%	否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协议纠纷

本次被冻结的原因: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1执109号),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长城集团协议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执109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30,181,81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城集团	30,181,813	24.78%	30,181,813	100%	24.78%

长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181,813股,占公司股份的24.78%,累计被冻结30,181,813股,占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21次,累计轮候冻结633,430,90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12号、临2019-017号、临2019-036号、临2019-038号、临2019-040号、临2019-053号、临2019-054号、临2019-056号、临2019-069号、临2020-018号、临2020-022号、临2020-030号、临2020-055号、临2020-059)。

三、长城集团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长城集团债务情况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作为主债务人最近一年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18.21亿元;因债务违约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000万元以上)共计11起,涉及长城集团主债务诉讼累计金额16.38亿元。

长城集团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7年8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以房产证抵押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1,500万元,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以黄山市江南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500万元,合计借款2,000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打入公司长城集团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尚未将上述2,0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黄山薄荷。

(2)2019年7月,长城集团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46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3)2020年1月,因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55万元。

4长城集团为归还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于2020年9月8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9月10日、9月14日,由黄山天目总经理助理王某制表、财务部经理王某某、财务总监梅某某审核、总经理潘某某审批同意,分两次将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长城集团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已涉嫌形成长城集团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2、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1)2017年12月,公司为长城影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亿元,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长城影视实际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1,400万元,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长城影视已按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查封、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拆迁补偿款及仍未解除,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调,尽快解除700万元拆迁款的冻结事宜。

(2)2018年8月,长城集团向本公司李某某个人借款331万元、潘某某个人借款169万元合计5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山天目已根据长城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代长城集团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李某某出借给长城集团的上述331万元借款仍未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3)2018年11月,关联方长城影视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个人任某某借款550万元、向潘某某借款120万元、向叶某借款100万元合计77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上述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任某某的借款利息已支付。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5,181,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8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4	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20年10月23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及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2、3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4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20/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0年12月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邮编:2735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靳庆彬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3	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4	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